臺北市113學年度學齡兒童未就讀國民小學回條

本人子弟 _____，就學編號 _____，因

□出境(出國或移民)	出境日期:__年__月__日 國名:_____
□申請暫緩入學	核准文號:_____
□已就讀他校(私校或外僑學校) □已隨父母就讀 □戶籍已遷至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□戶籍已遷出臺北市 □其他_____ _____ (請註明原因)	就讀 學校名稱:_____縣(市) _____國民小學 備註:本回條請先行回復，另就讀國內他校(含私校或外僑學校)者須另向該校取得在學證明後，於9月10日回傳至原分發學校，以利解除列管。

將不至 貴校報到。

此致

士林區 區 市立士東國小 國民小學

家　長: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:

註:1.請將本回條郵寄至市立士東國小([111]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92號)或傳真至28738591或掃描email至stes211@stes.tp.edu.tw

2.如對本回條有任何疑義問題，請電洽市立士東國小(28710064#211)，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1999轉6371)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3 年　　月　　日